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045號

上訴人 劉旭丁

00000000000000000000  
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遠播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交付印鑑章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：本件上訴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念慈